

「赏。回。馈。全城签账回馈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推广优惠」）

一、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推广优惠只适用于现时持有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批核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信银国际商务卡除外）（「合格信用卡」）之会员（「合格会员」）。
3. 本推广优惠包括 6%零售签账现金回赠（列于第二部份）（「优惠 1」）及慈善捐款现金回赠（列于第三部份）（「优惠 2」）。
4. 合格会员须于推广期内登入本行之手机应用程序 inMotion 并于「奖赏 Go!」成功登记此推广优惠之任务（「登记推广优惠」），方可参加此推广优惠。
5. 本行保留给予合格会员任何推广优惠之权利，于整个推广期及送赠优惠1及优惠2时，合格会员有关之合格信用卡账户按本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本行保留对个别合格会员撤回有关之优惠1及优惠2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6. 此推广优惠受制于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7. 有关优惠1及优惠2之现金回赠：
 - a. 如相关合格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合格会员未使用或未入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b. 受制于本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本行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8. 推广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于此推广优惠所获得之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9. 合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格零售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17 条条文）之合格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本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0.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合格会员具有约束力。
11. 合格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12. 合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本行将会取消该合格会员获享本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的资格及其合格信用卡。本行保留权利直接从合格会员的相关合格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3.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4.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5.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6%零售签账现金回赠（「6%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优惠1」）

16. 合格会员于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作合格零售签账（定义见下述第17条条文），可享6%零售签账现金回赠，包括额外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及基本现金回赠或基本积分奖赏（视乎信用卡产品而定）。
17. 合格零售签账之定义（「合格零售签账」）
- i. 只适用于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及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虚拟版)以外的合格信用卡：合格零售签账包括已获本行确认志账及以港币结算之零售签账、于推广期内全新设立之零售商户分期付款交易的每月志账金额及网上购物及邮购/电话订购。
 - ii. 只适用于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及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虚拟版)：合格零售签账包括已获本行确认志账及以港币交易之零售签账、于推广期内全新设立之零售商户分期付款交易的每月志账金额及邮购/电话订购，但不包括列明于「高达6%食肆及网上签账现金回赠」推广计划内之合格食肆签账及合格网上签账，有关合格食肆签账及合格网上签账的定义请参阅「高达6%食肆及网上签账现金回赠」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8. 为免生疑，合格零售签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微信 / 支付宝 / PayMe / 云闪付的交易、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 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 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 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 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本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之交易及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权利于合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9. 如合格会员持有多于一张合格信用卡并以不同合格信用卡作合格零售签账，有关合格签账将会合并计算额外现金回赠，每位合格会员于每历月份最高可获额外现金回赠 HK\$100 及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获 HK\$300。
20. 额外现金回赠将根据合格会员于每历月份所作之合格零售签账计算（以交易日期为准），并于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格会员之指定合格信用卡账户（按推广期内最高合格零售签账之有效合格信用卡），并显示于该信用卡月结单上。

三、慈善捐款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优惠2」）

21. 合格会员于推广期内之任何一个历月份凭合格信用卡作累积合格零售签账（定义见上述第17条条文）满HK\$3,000或以上（「累积合格签账」），本行将根据合格会员于登记推广优惠时给予

本行之授权于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从合资格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HK\$100并以合资格会员名义捐款至香港学生辅助会（「慈善捐款」）。成功完成慈善捐款后，本行将于其后5个工作日内存入HK\$100现金回赠（价值相等于慈善捐款）至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慈善捐款回赠」）。

22. 整个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会员最高慈善捐款及慈善捐款回赠为HK\$100。有关记录将会显示于月结单上。
23. 如合资格会员透过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零售签账，所有合资格签账将会合并计算累积合资格签账。慈善捐款将于已作最高合资格零售签账之有效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及慈善捐款将存入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须符合上述第5条及第7条条文）。
24. 慈善捐款不可用作申索税务扣除。如有需要，请咨询独立税务顾问。